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原因

根据市场的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二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具体内容

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原《公司章程》对比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1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盐酸、亚磷酸、乙酰氯、甲醇***生产销售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N,N-二甲基-1,3-丙二胺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、二硫化二甲基、环己胺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二氯异氰尿酸、氯化锌、氯化锌溶液、吗啉、硫脲、戊二醛、三氯异氰脲酸***（无储存）批发（有效期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准）。水处理剂及助剂、水质稳定剂、纺织印染助剂、混凝土缓凝剂和减水剂、水处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盐酸、亚磷酸、乙酰氯、甲醇、过氧乙酸、二氯丙醇、醋酸酐***生产销售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N,N-二甲基-1,3-丙二胺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、乙醇溶液[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%]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、二硫化二甲基、环己胺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二氯异氰尿酸、氯化锌、氯化锌溶液、吗啉、硫脲、戊二醛、三氯异氰脲酸***（无储存）批发（有效期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准）。水处</p>

	<p>理化学品、造纸化学品、油田化学品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、有机化学原料、化学试剂及助剂（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理剂及助剂、水质稳定剂、纺织印染助剂、混凝土缓凝剂和减水剂、水处理化学品、造纸化学品、油田化学品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、有机化学原料、化学试剂及助剂、消毒剂（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	--	---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2月3日